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体育大学篮球、武术、艺术教学设施采购竞争性谈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操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冠鑫金硕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

中、小、微企业认定证明书

编号：20250304

企业名称	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陈金义
登记机关	海兴县行政审批局	注册日期	2003 年 10 月 28 日
经营地	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	经营范围	详见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924755463062H	所属行业	制造业
营业收入 (万元)	301.5697	从业人数 (人)	20

根据工信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 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审查该企业营业收入（或资产总额）及从业人数符合划型标准的规定，认定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为 ☐ 中型 ☒ 小型 ☐ 微型 企业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海兴县科技工信和商务局
(公章)
2025 年 03 月 28 日

注：海兴县科技工信和商务局

联系人：信建军 0317-6622016